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02-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112年12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島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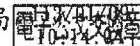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錄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2月29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 02-86488058  
分機616)

## 宣導事項

- 一、再次提醒有關「電池充電器」產品，若申請檢驗之安規標準為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請實驗室於投件申請時，在預審人員欄位加註「電氣技術科」，以利案件正確分發作業。
- 二、針對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自114年1月1日起由原 DoC 改為 RPC，因此在申請 RPC 時，若產品未變更情形下，EMC 報告可接受引用原舊版標準(CNS 13438)測試報告的 Worst Mode 執行最終量測。惟送件時須檢附舊版標準(CNS 13438)之原符合性聲明(DOC)測試報告+新版標準測試報告(CNS 15936, Worst Mode)。而安規部分則參考公告說明。(後續提供公告文件供參)

## 提案討論

議題一：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雲科技電磁相容實驗室)提案

關於本年11月份(11/24)一致性技術會議結束前之臨時動議中，敝實驗室曾有提及今年五月份一致性技術會議紀錄中關於”甲類設備異稱模式之傳導放射要求”之決議事項(如下圖示)，故敝實驗室再行補上書面說明問題(如下)：

依據五月份一致性技術會議決議，標檢局同意”甲類設備異稱模式之傳導放射要求”只需在一個電壓下執行測試即可。因當時提案及決議內容均以 AC 電源為主，故敝實驗室想詢問是否甲類設備但搭配 DC 電源供應器可比照 AC 電源模式辦理？

議題三：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根據 EMC 標準 CNS 15936(105 年版)「表 A.11 甲類設備異對稱模式之傳導放射要求」有關 ISN 測試已提到只要測試一個電壓頻率即可，是否以後就依照產品的主要使用電壓進行評估 ISN 即可，如 CLASS A 的產品也不需要 110V/220V 電壓都進行測試 ISN？

決議：鑑於有線網路埠（電信埠）之共模（異對稱模式）傳導擾動與交流電源端之傳導放射原則上沒有直接關聯性，且甲類設備對於測試電壓（高壓段及低壓段）之有線網路埠（電信埠）共模（異對稱模式）傳導擾動測試數據，雖可能為低壓段或高壓段產生最差 case 兩種結果，惟低壓段或高壓段的測試數據差異不大，故依據標準「只需在一種 EUT 之供應電壓（頻率以 60Hz 為主）執行測試」即可。

決議：

依據 CNS 15936(105 版)測試異稱模式之傳導放射要求(表 A.11/A.12) 有提到只需在一種供應電壓及頻率執行測試(供應電壓係指待測設備指定電壓及頻率之操作範圍，220/110V 60Hz)，因此實驗室在執行該項測試時所選擇之一種供應電壓，應經由預掃描量測方法決定(如參考交流電源埠之傳導放射預掃結果)並於試驗報告中說明。

原則上，甲類設備搭配 AC 電源或 DC 電源供應器（可比照 AC 電源模式）時，只需在一種供應電壓執行測試 final 即可，惟實驗室於電磁相容型式試驗報告中應清楚載明(呈現)ISN 傳導試驗之 final 測試電壓結果，並檢附供應電壓範圍內其它電壓之初掃圖電子檔以資佐證不同電壓初掃結果之差異性。

議題二：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案

針對交換機類產品，其輸出埠所採用之光纖收發器列管於重要零組件列表中，但是該光纖收發器並不會隨產品出貨，現行於 IECEE CB scheme 報告中會採用控制其技術規格 Laser Class 1 or 1M, 認證標準為 IEC 60825-1 or IEC 60825-2 的認證品，廠家與型號陳述為 "interchangeable"。

想請問標檢局是否同意採用 CB scheme 相同之零件列管方法？

舉例：

光纖收發器	Interchangeable	Interchangeable	Rated 3.3V Labeled "Laser Class 1 or 1M" or equivalent.	IEC/EN 62368-1; IEC 60825-1; IEC 60825-2	NCB
-------	-----------------	-----------------	---	--	-----

決議：若該系統產品採用「光纖收發器」時，須於重要零組件表內欄位控管其規格及認證標準，原則上，重要零組件表應明列至少 1 組廠牌/型號配合安規測試，並於「光纖收發器」旁註" (option)"。

議題三：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關於97年10月BSMI一致性會議紀錄，宣告事項之第1.3項描述當待測物規定這些電源線或電源端須連接到系統的其他單元來獲得電力時，則應依規定連接到該單元，而該單元的電源線或電源端，則須連接到V型電源阻抗模擬網路上做測試。(Method A)

但對於DC TO DC大功率電源供應器產品，因功率較大之DC to DC產品若將DC power supply放置於LISN後端，會導致量測訊號包含DC power supply並非產品本身的傳導干擾。

故想詢問 DC to DC 電源供應器的測試架設，DC 電源供應器是否可比照 [Method B] 放置於 LISN 前來執行驗證？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22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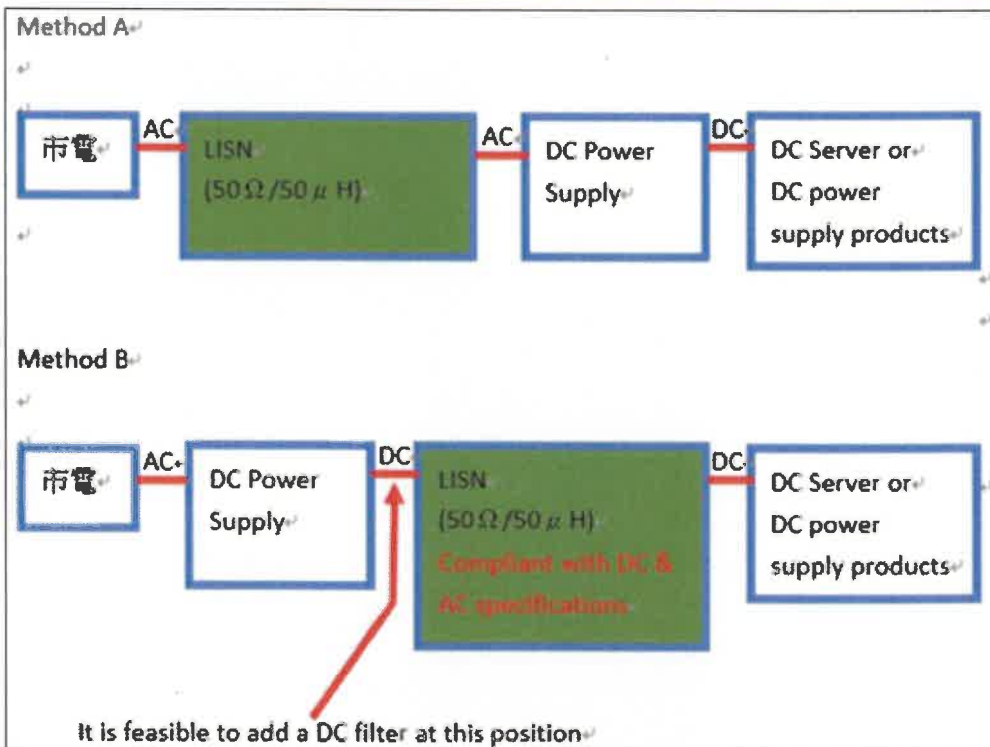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鄭承璋(02-86488058 分機 613)

#### 宣告事項：

1、關於傳導測試要求如下：

- 1.1 若待測物可經由2條以上電源線提供電源時，則須每線個別測試或同時接於1個LISN上試驗。
- 1.2 製造商未規定待測物電源線或電源端須連接到系統的其他單元以取得電力時，則須分別測試。
- 1.3 當待測物規定這些電源線或電源端須連接到系統的其他單元來獲得電力時，則應依規定連接到該單元，而該單元的電源線或電源端，則須連接到V型電源阻抗模擬網路上做測試。



決議：針對使用 DC TO DC 大功率電源供應器的伺服器類產品，針對電源埠之傳導放射測試項目，上述 2 種評估方式皆可(仍參照 97 年 10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之宣告事項)，惟若產品在安裝使用手冊中若有提到會經由 AC/DC 電源轉換器供電時，則視為 AC 供電設備，須採用上述圖 (Method A) 方式測試。

註：採用 (Method B) 測試限制值：

建議比照 CNS 15936(105) 表 A. 9/A. 10 交流電源埠之傳導放射要求限制值。

議題四：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行動電源廠商提案

- 1) 11 月一致性會議中決議，針對帶有提供交流輸出插座的行動電源，結構上需符合保護接地的相關要求，才能使用 3pin 的插座。

廠商提出，如果真的無法符合接地要求，可否直接沿用 3pin 的插座而把接地 pin 堵住，來限制後端只能使用 2pin 的設備？

2) 同上，在電池轉交流時，標籤上針對交流輸出的插座標示：

JP: 100V, 50Hz/60Hz, 2000W max.

NA: 120V, 50Hz/60Hz, 2200W max.

根據法規”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7>

標稱電壓應為 110V 且商業及民生用電或混合用電變動率不可超過 5%，但產品是行動電源非交流供電電網，是否應要符合上述法規且要求額外標示 TW: 110V 的相關資訊？

3) 同上，是否應要檢驗電壓變動率？又該如何檢驗？

參考建議：

1) 可以，但應該要是可靠的結構，以防止堵住的結構脫落。

2) 應該可以考慮額外標示 TW: 110V 的相關資訊，以符合台灣的標稱電壓。

3) 參考 UPS 標準並沒有相關要求，且產品非交流供電電網，應不需考慮。

決議：

1) 可以用可靠的結構方式把接地 pin 堵住限制後端只能使用 2pin.，並確認結構可靠不會脫落。依據標準，測試項目：

4.2.4 250N 穩定力測試

4.2.5 撞擊測試

4.2.7 應力釋出

4.6.5 結構目的之黏膠（如果需靠膠來固定）

2) 需額外標示台灣的標稱電壓與最大允許負載值。另須符合 1.7.5，對於對於電源輸出要求（CNS 690 插座 125V, 15A），例如：110V, 60Hz, 15A 或 110V, 60Hz, 1650W。

3) 暫無需考慮電壓變動率。